

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顏琬容

聯絡電話：23272820

電子信箱：ju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40501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各乙份(104050101911-73.doc、104050101911-74.xls、104050101911-75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本（104）年度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

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市立高中（職）及公私立國中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憑103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



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

(三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三、請協助轉請貴局轄屬市立高中（職）及公私立國中周知僑生同學，並轉知各校於本年10月20日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本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；並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寄送本會聯絡人顏琬容(jung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檢附相關申請表件：「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、「撥款清冊」，電子檔可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<http://ocs.ocac.net>)/在學服務/僑生在學輔導/獎助學金申請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下載項內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15-08-31 文
交 08:31:13 章